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贖回1.75億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
到期票息10.75%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發行1.75億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到期票息10.75%優先票據(「**2016年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8日(「**到期日**」)在2016年票據到期時以贖回價(「**贖回價**」)按相等於2016年票據100%本金額(即175,000,000新加坡元)連同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累計及未付利息9,432,024新加坡元全數贖回所有未贖回的2016年票據(「**票據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已付贖回價184,432,024新加坡元。

本公司認為，票據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票據贖回完成後，2016年票據將予以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6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